

檔 號：TW 106046/PI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2段185號3樓  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4 掛號
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29號4樓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(代理人：謝  
德銘 專利代理人)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日

發文文號：(109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0970463550號

速 別：

\*1097046355001\*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07116340號專利案發明 I 686936號專利證書1紙，  
自民國112年起，每年應於02月28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1月16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  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  
護台端(貴公司)之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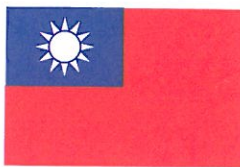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  
(代理人：謝德銘 專利代理人)

# 局長 洪淑敏

裝

訂

線



#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686936 號

發明名稱：光偵測元件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林清富、莊閔傑、林孟頡、黃柏瑞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38 年 5 月 13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09

年

3

月

1

日

